|  |
| --- |
| **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** |
|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補助之單位，應依下列項目訂定實施計畫書，並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)，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職安署)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辦理單位名稱。二、計畫名稱。三、計畫目標、人力需求。四、計畫主持人資歷。五、經費概算表。六、辦理方法。七、辦理期間。八、預期成效。九、其他經職安署指定者。 |
| 第十七條 職安署受理申請案件，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核。職安署就前項審核後之案件，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，予以審議，並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度補助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|
| 第十八條 職安署於審核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時，應考量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事項、經費、實施計畫預期效益，決定補助額度。 |
| 第十九條 職安署得依實施計畫之特性，分期辦理撥款，必要時，得採期中及期末審查。 |
| 第二十條 申請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將實施成果、補助經費運用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送職安署，經職安署審查認定受補助單位確依實施計畫執行後，予以核銷，如有剩餘款應繳回。 |
|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職安署必要時，得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，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，以落實計畫之施行。 |
| 第二十二條 受補助單位未確實執行實施計畫或無故拒絕查核者，職安署得撤回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得追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，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；如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|